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(94) 德學通字第 002 號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(97)德學通字第 007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(98)德學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41 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照顧學生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，據以核發學生就學補助金(以下簡稱本補助金)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，但延修生或因雙主修、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

本補助金申請之條件，依教育部規範補助。

第四條

本補助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檢具申請書乙份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

本補助金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第六條

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本校清寒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金。另如同時符合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助學金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）之申請資格，應同時向符合條件之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政府擇最高金額之助學措施核發助學金。

學生在第一學期中休、退學、或遭開除學籍者，本補助金不予核發；第二學期中休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之補助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規定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